

广东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决定书

惠市环（博罗）信〔2021〕5号

惠州意诚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来《关于移送环评失信行为问题线索的函》所反映的情况，经查，你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注册，原址位于罗阳街道上塘区上塘村路沙地地段新怡美丽家园3号楼27层02房，2021年6月3日变更至博罗县罗阳镇飞龙大道888号远望数码城时代广场9楼906房，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廖明明（手机号码13828775921），现有2名环评工程师（许国飞BH028279，吴义勇BH031423）。你公司均已在信用平台录入“惠州市新蓝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惠州市鑫泽工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超美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相关信息，环评编制主持人为杨思鸿。杨思鸿于2021年3月2日在信用平台上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2021年3月16日调离意诚公司。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你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非你公司的全职人员；二是你公司没有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三

是你公司和编制人员没有在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前，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四是你公司没有建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完整档案等规定。以上事实，有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信息、营业执照、2021年5月26日现场检查情况表及现场检查照片、2021年6月9日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委托合同和解除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材料为证。

我局于2021年6月21日对你公司下达了《通报批评和失信计分告知书》{惠市环（博罗）信告【2021】5号}，告知失信事实，处理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截止目前，你公司在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19DD714）进行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13分。

如不服上述失信决定，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依法向惠州市惠

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

本事项办理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惠州市生态环境
局博罗分局派驻县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6286772

联系人：黄先生

